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材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华润材料2021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券与衍生品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2021年2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期货套期保值年度计划及业务授权的议案》，为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控制经营风险，确保主营业务健康持续增长，会议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用期货合约购买原材料的规模最多不超过生产所需原料的50%，即公司2021年原材料套期保值规模为期货合约购买PTA不超过90.3万吨，MEG不超过35.7万吨。按单一交易日持仓保证金最高额度计算，2021年度公司套期保值业务资金规模为不超过49,854.00万元，在此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销售订单的销售数量、交货时间区间以及PTA、MEG各期货合约的活跃度，选择合适的PTA、MEG期货合约买入；根据原料现货采购、合约货采购以及销售合同的实际执行情况，对期货持仓予以平仓、移仓或实物交割。

二、2021年度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执行情况

按类别列示商品、金融期货(权)及衍生品投资的年末持仓合约金额及市值、实际盈亏和浮动盈亏及当年累计交易金额：

类别	PTA	MEG	合计
一、年初金融衍生业务情况			
1. 持仓合约数量	75,320.00	57,550.00	132,870.00
2. 持仓合约金额	281,310,717.88	229,275,401.70	510,586,119.58
3. 持仓合约市值	289,664,640.00	248,846,200.00	538,510,840.00
4. 场外交易持仓合约金额			
二、年末金融衍生业务情况			
1. 持仓合约数量	291,310.00	101,350.00	392,660.00
2. 持仓合约金额	1,422,588,359.24	532,399,391.50	1,954,987,750.74
3. 持仓合约市值	1,451,588,219.24	498,628,821.50	1,950,217,040.74
4. 场外交易持仓合约金额			
三、交易及盈亏情况			
1. 当年累计交易金额	3,663,516,460.00	2,636,893,200.00	6,300,409,660.00
2. 当年实际盈亏	161,594,520.00	163,765,850.00	325,360,370.00
3. 浮动盈亏	28,999,860.00	-33,770,570.00	-4,770,710.00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了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报告期内，当原材料价格整体波动不大的时候，套期保值工具应用的效果较小；当原材料价格单向持续下降或上升时，套期保值工具应用的效果较高。

从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财务数据及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影响较大，但符合相应被套期项目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情况。

本公司为了规避 PTA 和 MEG 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利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锁定部分产品利润，从公司本年度的各类产品毛利情况来看，基本保持正常水平或与市场水平一致。

三、公司应对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依旧存在如下风险：

(1) 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引起期货账面的损失。

(2) 资金风险：套期保值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 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 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网络故障等导致技术风险。

(5) 政策风险：如果衍生品市场以及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四、公司应对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得超过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所需的 PTA、MEG 的使用量，对冲远期定单带来的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2) 公司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

(3) 《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及处理程序等已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4) 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2021 年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仅开展了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我们认为，公司用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应的

审批程序，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符合《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 旭



李旭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